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司局发函

局技函〔2021〕240号

关于征集可民用转化国防工业科技成果的通知

中科院重大科技任务局，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产业与成果管理部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大幅提高科技自立自强能力”

和科技攻关“首问地方推荐”要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支持

（一）《国防法》于2020年12月26日经修订审议颁布实施，明确“国防资产中的技术成果，在坚持国防优先、确保安全前提

(三) 对于入选转化的科技成果，后续在组织申报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发展贴息补助资金、军工技术推广专项奖励性后补助项目时，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国防科工局将给予重点支持。

二、征集要求

(一) 在国防工业科研生产中得到成功应用的科技成果，或拟自主开发的民用产品。

(二) 科技成果有转化意愿和潜在市场需求，前期已转化的科技成果应有继续转化或扩大转化应用范围的意向。

(三) 科技成果应为非密或已解密。

(四) 科技成果为多个完成单位的，提交单位应是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

三、有关要求

(一) 科技成果信息按隶属关系由各主管单位统一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高校直接报送。请组织有关单位填报国防工业科技成果征集表(附件2)，每项成果提供2至3张反映技术特点或产品全貌的清晰图片(每张图片2Mb左右)，并介绍科研核心团队基本情况。科技成果信息汇总表由主管单位填报(附件1)，并加盖本部门公章。

(二) 各主管单位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高校组织推荐的科

(四) 请各主管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将相关材料以部门文件报送国防科工局科技与质量司, 并随附可编辑的电子文件光盘。

四、联系方式

刘国安, 010-88581908, 18513991953

附件: 010-88581908; 18513991953

附件: 1. 科技成果信息汇总表

2. 国防工业科技成果征集表

国防科工局科技与质量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科技与质量司

信息汇总表

技术状态	转化方式	拟转化落地地区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国防工业科技成果征集表

成果名称	
科研单位	
主要完成人	
奖励状况	
项目来源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及精细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制造业基础部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与数字化应用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绿色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成果概述	主要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案、可实现的主要功能、技术优势。 (500 字左右) 示例如下： 本成果针对 TI-MS 测量难以适应宽质量范围不同元素监测的问题，提出了一种具有全谱获取、热色层效应的热电离飞行时间质谱分析检测技术方案，以及一种具有分辨率高、分析速度快、样品用量小、操作方便、成本低廉的飞行时间质谱仪。

技术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实验室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试生产、应用开发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小批量生产、工程应用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生产、成熟应用阶段
知识产权及 获奖情况	(提供的知识产权全部为非密) 一、知识产权××件,请列明知识产权名称及授权号。 二、获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情况(奖励级别及数量等)。
转化意向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多选)
科研团队与	

转化基础	面已开展的工作。(相关信息不涉密。500字左右)		
适用范围	推荐成果可形成的民用产品或应用领域。		
联系人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部门		手机号码	
提交单位	经审查,我单位提交的上述国防工业科技成果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可以公开传播并在互联网上发布。		